

靜宜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學院及下屬系、所課程開設，設置「靜宜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院內各學系所專業必修課程、專業學程、國際學程及畢業總學分之規劃事項。
二、協調及整合學院開設課程師資及資源。
三、定期實施檢討或修訂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以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各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選任委員由各單位推舉專任教師二名代表，在校生代表由學院各系課程委員會合推一至二名，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定期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會議，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，向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審議通過之案件，須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